

广西 2025 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之年，也是深入推进美丽广西建设的关键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持续改善全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确保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结合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落实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全国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工作部署，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抓手，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分解落实重点任务，突出阶段性工作重点与工作目标，明确各级各相关部门责任，统筹部署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系统推进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持续筑牢我国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丽广西。

水环境方面目标：全区 112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98.2%，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78 个自治区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自治区考核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实现长治久清，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力争有较大幅度减少。**水生态方面目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进一步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水资源方面目标：**全区纳入国家水资源相关考核的河流生态流量均达到保证率目标要求。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推动建设一批美丽河湖，争创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实现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良好开局。

二、2025 年度工作任务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等要求，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进度，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工作任务详见《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件 1）。

三、全面加强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加大资金投入，

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加强指导、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全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帮扶，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重要情况。

附：1—1. 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1—2. 广西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 1—3. 广西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 1—4.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1—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 1—6.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
- 1—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 1—8.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 1—9.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 1—10. 2025年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

附 1—1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巩固深化水环境治理						
(一) 工业污染防治						
1	加强工业企业监管	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企业，采取“关停取缔一批、整合搬迁一批、整改提升一批”等措施，实施分类整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强化各级工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及超标预警，重点加大对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和化工园区涉水企业的监管力度，开展对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的现场检查，监督检查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情况，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		开展全区自治区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推进园区水污染问题整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园区办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		持续推进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纳管企业的污水依法限期退出污水管网；经评估可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加强督促工业企业依法持证排水排污、按证排水排污，到 2025 年，各城市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二) 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底，全区城市（含县级市）平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65%以上，其中，各设区市、县级市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以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2025年城市工作计划要点要求，各县城平均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95%以上；全区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 m ³ /d及以上的除外）平均运行负荷率达到65%以上，九洲江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 m ³ /d及以上的除外）负荷率达到75%以上，南流江、漓江、钦江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 m ³ /d及以上的除外）负荷率达到72%以上，湘江、资江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00 m ³ /d及以上的除外）负荷率达到70%以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6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建立健全5—10年为周期的管网长效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管网错接、漏接改造工程，加快推进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和清淤疏浚工作，进一步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同步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重点完善常住人口在5万以上建制镇建成区的支管、入户管等毛细管网，进一步提升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7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三）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8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应用机械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措施，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积极推广缓释肥料、水溶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拓宽畜禽粪肥、秸秆和种植绿肥的还田渠道，鼓励以循环利用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方式控制种植业污染；推进科学安全用药，强化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推进精准施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推行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提高防控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到2025年底，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1.5%，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比上提高1个百分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9		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9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有畜禽粪肥利用计划，95%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有畜禽粪肥利用台账；2025年，各县（市、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率达到80%以上。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鼓励发展不投饵的“人放天养”大水面生态增殖渔业,投放鲢、鳙鱼等滤食性品种,严禁非法使用药物,禁止使用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养殖。大力发展以生态健康养殖为主的陆基圆(方)池循环水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设施渔业;在水产养殖主产区推进养殖尾水处理,推动国家级骨干基地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11	加快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和生活垃圾治理,优先整治国家监管及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力争到2025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40%以上,基本消除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四) 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12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	强化运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接收、转运、处置监管,保障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运转良好。依法对达到强制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进行强制报废,不得再投入使用,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和内河船舶应符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广西海事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13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	提高港口、码头、装卸站污水垃圾处理处置能力,规范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开展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广西海事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五) 汛期污染防治						
14	强化汛期污染防治	加强湘江、武利江、南康江、大风江等流域汛前隐患排查和汛期污染监管,持续开展国控断面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对汛期污染强度较大的断面所在流域开展溯源排查。加强饮用水水源汛期污染风险防范,保障饮水安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六) 入河排污口和水功能区管理						
15	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完成珠江流域、长江流域等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全区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清单,基本完成干流及重要支流(水体)、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抽查监测，抽查比例及频次为：每半年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行政区域内工矿企业、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总数量的10%。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7	加强水功能区管理	加强水功能区监管，定期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采用年均值进行达标评价。2025年，各设区市主要江河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目标分别为：南宁91%、柳州92%、桂林93%、梧州93%、北海87%、防城港90%、钦州86%、贵港93%、玉林86%、百色91%、贺州90%、河池93%、来宾93%、崇左92%。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二、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18	深入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	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对城市未完成整治黑臭水体、返黑返臭水体黑臭成因排查、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按照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方案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0%以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19		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以及城市实际开发建设区域（主要为企业事业单位、居民住宅等）范围内，开展省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月底前
20		持续完善县城黑臭水体清单，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力争县城黑臭水体有较大幅度减少。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相关市人民政府	全年
21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供水厂出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牵头）、末梢水（自治区疾控局牵头）、农村学校自建设施供水（自治区教育厅、水利厅牵头）等饮水安全状况，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末梢水水质状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教育厅、疾控局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2	有序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加快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套改造，规范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着力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有序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千吨万人”、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加快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配套改造，规范设施设备运行管理，着力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疾控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3		强化预警监测，建立风险源名录，修订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水利厅、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局、疾控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4		组织开展全区自来水厂（特别是单一饮用水水源的自来水厂）应急措施情况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5		采用各市自查、交叉执法检查、省级核查等方式，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加快推动环境问题整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6		开展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和环境状况评估，定期评估区域流域水源地管理状况；组织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专项调查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7	开展水生态监测和评估	积极开展重点湖库、河流水生态健康状况调查评估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指标监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局等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28	实施水生态修复	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到2025年底，完成九洲江圭地河人工湿地等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恢复右江、漓江、红水河、龙江、柳江、郁江、桂江等土著鱼类（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见附件8），因地制宜培育与恢复南流江、龙潭河等土著水生植物（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见附件9）。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	自治区水利厅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加强重点湖库水生态保护	加强合浦水库、青狮潭水库、龟石水库、龙滩水库、岩滩水库、大王滩水库、洪潮江水库和牛尾岭水库等重点湖库水生态保护，加强入库河流污染整治，加大面源污染防控力度，有效削减入库污染物，降低湖库富营养化和水华暴发风险。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林业局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0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有序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制定自治区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以及评估体系，推动建设邕江、贝江、甘棠江、桂江、漓江、西江、明江、钦江、大同江、北流河、澄碧河、右江、东小江、黔江、平而河等15条美丽河湖，争创美丽河湖优秀案例。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1	强化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	以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为导向，围绕水污染防治“预储备项目清单”，开展项目申报及储备等前期工作，积极推进项目入库。严格项目全过程监管，强化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力争到2025年底，2025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分别达到80%和20%以上，自治区补助市县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分别达到100%和72%以上，九洲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分别达到100%和50%以上，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开工率、完工率分别达到100%和90%以上。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工程的项目于2025年底前完成建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三、持续加强生态用水保障

32	控制用水总量	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到2025年底，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01亿立方米以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3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评价、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计划下达。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按年度统计用水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4	提高用水效率	抓好工业节水。工业企业使用有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的用水产品、设备必须符合相应的强制性用水效率标准。建立工业企业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采用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用水消耗。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5		对公共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和维护管理，加快对运行使用年限长及老城区漏损严重供水管网的更新改造，到2025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6		加大农业节水力度，补齐灌溉排水短板，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完成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到2025年，全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24以上。	自治区水利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7		开展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到2025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6%左右。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力争达到94%。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年底前
38	促进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以现有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排放标准，通过就近回补、逐段补水的方式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再生用于城市河道、湖泊、湿地生态补水等市政用水和工业生产，到2025年底，全区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要达到3.6亿m ³ 以上。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39		加强工业水再生利用，大力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改造和水效对标，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0		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低成本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和模式，研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措施，推动形成相关设备环保产业。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水利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1		鼓励研发低成本、高性能、高适用的工业废水处理集成技术和装备，组织筛选具有经济效益的节水治污先进技术与产品。	自治区科技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2		积极开展城市节水相关基础设施改造工作。已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节水型城市”的南宁、桂林、北海3市应持续强化再生水利用效能，不断提高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3	保障生态流量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加强水利水电工程调度，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强化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落实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切实保障西江、柳江、郁江、桂江、洛清江、明江、贺江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四、切实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

44	防范水污染风险	督促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防范水污染风险。各市县人民政府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聚焦高环境风险领域，加强汛期等敏感时段环境安全保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5		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南宁市积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6		开展涉危险废物、涉尾矿库、涉危险化学品、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持续推进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与评估，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一图”编制。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7		加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风险防控，强化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48		加强与粤湘滇黔4省交流与协作，开展跨省（区）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应急管理局、水利厅，广西海事局等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着力推进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49	漓江	系统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深入开展漓江干支流污染溯源，精准识别环境污染问题，推动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抓好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确保朝阳河、灵剑溪、瓦窑河、南溪河4条重点支流年内消除劣V类水质。加快推进漓江流域环境风险排查问题整治，守护好漓江生态安全底线。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0		加密监测漓江水质，构建漓江流域上下游、干支流加密监测体系。完善漓江流域县（区）上下游横向动态生态补偿机制，深化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联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1		围绕漓江支流水质提升谋划并储备项目，加强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和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监管，切实发挥资金环境效益。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2		科学合理确定漓江干支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制定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生态流量动态监管，开展生态流量保障效果调查评估，确保重点河湖基本生态流量达标率不低于90%。	自治区水利厅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3	九洲江	推动签订第四轮粤桂九洲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自治区水利厅、应急管理厅	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4		深入开展九洲江流域环境风险排查，精准识别环境污染问题，加快推进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加强干流及圭地河、英桥河、沙铲河、大坝河、白马岭河、长径河、宁潭河等重点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及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山角断面水质年均值达Ⅲ类水质标准，月均水质达标率达90%，总氮浓度下降，圭地河、英桥河、沙铲河、大坝河、白马岭河等支流水质消除劣V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5		加快推进陆川县城区重污染排污口和黑臭水体整治，加快污水管网建设和破损管网修复，提高城镇污水集中收集率。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6		保障九洲江文官（三）断面生态流量达到 $2.07m^3/s$ ，生态流量考核达标率不小于90%。	自治区水利厅		玉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57	南流江	深入开展南流江流域环境风险排查，精准识别环境污染问题，加快推进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南流江上游福绵段、小白江、乌豆江、沙稿江等支流综合整治，强化城镇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及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确保南流江国考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支流水质有所改善。完成南流江上游茂岑水库片区水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玉林、钦州、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58	北流河	深入开展北流河流域环境风险排查，精准识别环境污染问题，加快推进排查发现问题整改，确保北流河流域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	玉林、梧州市人民政府	全年
59	白沙河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推广异位发酵床、益生菌等生态养殖模式，提高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流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健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强化流域内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监管，加强工业污染治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玉林、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60		加强流域内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完善龙潭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玉林、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61		开展长岭溪和五里牌河水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支流水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玉林、北海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2	钦江 (平陆 运河)	加强大榄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河西片区雨污分流改造,确保高速公路西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强化城镇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及城乡面源污染治理,确保钦江东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Ⅲ类。加强平陆运河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巩固提升沿线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自治区生 态环境 厅、住 房 城乡建 设 厅	自治区水利厅、农 业农村厅等	钦州、 南宁市 人民政 府	全年
63	南康江	加强流域内南康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规范沿岸水产、畜禽养殖行为,确保婆围村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生 态环境 厅、住 房 城乡建 设 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水利厅等	北海市 人民政 府	全年
64	大风江	加强各类污染源监控,强化汛期污染监管,加大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高塘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生 态环境 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 建设厅、农业农村 厅、水利厅等	钦州市 人民政 府	全年
65	西门江	开展各类污水直排口截污整治和合浦县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完善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规范沿岸水产、畜禽养殖行为,保障河道生态流量,确保西门江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完成合浦县西门江(烟酒厂至保子庵段)两岸污水截流管网工程建设。	自治区生 态环境 厅、住 房 城乡建 设 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 厅、水利厅等	北海市 人民政 府	全年
66	武利江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强化汛期污染监管,进一步改善武利江水环境质量。	自治区生 态环境 厅、农 业 农村厅、 住 房 城乡 建设 厅	自治区水利厅	北海、 钦州市 人民政 府	全年
67	刁江	推进刁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整治,加强流域内涉重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监管,强化尾矿库、废弃矿井、废渣风险排查整治,推进大厂镇平村河流域绿荫塘湿地、平村河中下游旁路湿地、德马河旁路湿地生态化改造和建设,建立流域干支流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马陇断面年均水质保持Ⅱ类,纳老断面水质保持Ⅲ类,车河河金上断面水质达到Ⅲ类,各断面铊、锑浓度逐渐下降。	自治区生 态环境 厅	自治区工业和信 息化厅、应急管 理厅、水利厅等	河池市 人民政 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8	武鸣河	加强东门河黑臭水体治理，推进香山河、武鸣河（西江段）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城南水质净化厂正式运行，减少生活污水直排，加强流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强化汛期污染监管，确保叮当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南宁市人民政府	全年
69	长江流域	实施《广西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工作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加强长江流域广西段资江（夫夷水）、湘江及其支流灌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总磷污染防控，确保到2025年底广西境内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优良，国控断面总磷浓度与2020年相比不反弹，力争下降10%；推动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获得良好，力争优秀。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	桂林市人民政府	全年
70	跨国河流	加强百南河、滩头河等出境河流监管，做好北仑河、平而河、归春河、水口河等入境（跨界）河流水质监控。强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减少入河污染物排放。开展北仑河污染溯源分析，加大城乡生活污染、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力度，提升北仑河水质，确保北仑河边贸码头断面和狗尾濑断面年均水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外事办、广西海事局等	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71	强化地方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各市确定2025年辖区内流域、区域、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同级财政经费保障责任，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不定期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广西海事局等		全年
73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督促各类排污单位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74	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定期公开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疾控局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75		督促国家及自治区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76	加强社会监督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件。鼓励公众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对广西范围内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推进环境信访信息公开，支持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环境保护，支持环境公益诉讼。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77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节水护水、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	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二) 保障机制						
78	组织保障	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美丽广西建设专项考核。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本计划中所有牵头单位		全年
(三)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	建立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水环境风险防控、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水资源节约、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实施等重点工作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	本计划相关任务的牵头单位	本计划相关任务的配合单位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全年
80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	7月20日前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送水生态环境保护半年工作总结，2026年1月31日前报送上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1日前

附 1—2

广西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宁市	郁江支流	右江	白马	107.9523	23.0412	Ⅱ类	
2	南宁市	郁江支流	武鸣河	叮当	107.9800	23.0617	Ⅱ类	
3	南宁市	郁江支流	邕江	老口	108.1264	22.7836	Ⅱ类	
4	南宁市	郁江支流	八尺江	莲山	108.3296	22.5890	Ⅲ类	
5	南宁市/来宾市	西江干流	清水河	廖平桥	108.9859	23.4200	Ⅲ类	共考断面
6	南宁市	郁江支流	邕江	六景	108.8280	22.8729	Ⅲ类	
7	南宁市	郁江支流	郁江	南岸	109.4217	22.8019	Ⅲ类	
8	南宁市/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都安	108.1839	23.8511	Ⅱ类	共考断面
9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贝江	贝江口	109.2992	25.1111	Ⅱ类	
10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融江	大洲	109.4250	25.3470	Ⅱ类	
11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融江	凤山糖厂	109.2601	24.5401	Ⅱ类	
12	柳州市	柳江支流	石榴河	脚板洲	109.6868	24.4430	Ⅲ类	
13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洛江（中渡河）	旧街村	109.7990	24.6150	Ⅱ类	
14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浪溪河	浪溪江	109.4194	25.2542	Ⅱ类	
15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柳江	露塘	109.3117	24.4567	Ⅱ类	
16	柳州市	柳江支流	融江	木洞	109.1486	24.8900	Ⅱ类	
17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柳江	象州运江老街	109.7094	24.1743	Ⅱ类	
18	柳州市	柳江支流	洛清江	渔村	109.6176	24.2734	Ⅱ类	
19	桂林市	桂江支流	荔浦河	扒齿	110.5458	24.5776	Ⅲ类	
20	桂林市	长江流域	湘江	崔家	110.6706	25.5236	Ⅱ类	
21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恭城河	大田	111.0672	24.9471	Ⅱ类	
22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恭城河	恭城河口	110.6488	24.6661	Ⅱ类	
23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桂江	桂花	110.7676	24.2580	Ⅱ类	
24	桂林市	柳江支流	寻江	交州	109.7360	25.8550	Ⅱ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25	桂林市	桂江支流	灵渠	灵渠桥	110.4707	25.5652	Ⅱ类	
26	桂林市	柳江支流	洛清江	龙溪	109.8792	24.79133	Ⅱ类	
27	桂林市	长江流域	湘江	绿埠头	111.2854	26.2640	Ⅱ类	湖南境内断面
28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漓江	磨盘山	110.4286	25.1492	Ⅱ类	
29	桂林市	桂江支流	甘棠江	水库出水口	110.2306	25.5265	Ⅱ类	
30	桂林市	长江流域	灌江	文市	111.1681	25.7284	Ⅱ类	
31	桂林市	桂江支流	漓江	阳朔	110.4972	24.7889	Ⅱ类	
32	桂林市	长江流域	夫夷水	窑市	110.7815	26.2729	Ⅱ类	湖南境内断面
33	梧州市	西江干流	西江	封开城上	111.4381	23.4677	Ⅱ类	广东境内断面
34	梧州市	西江干流	黄华江	光华村	110.8331	23.1833	Ⅲ类	
35	梧州市	西江干流	义昌江	平榔	110.8671	23.1832	Ⅲ类	
36	梧州市	桂江支流	桂江	桂江一桥	111.3065	23.4753	Ⅱ类	
37	梧州市	西江干流	蒙江	石咀新村	110.7415	23.4813	Ⅱ类	
38	梧州市	西江干流	浔江	石良角	111.1717	23.4292	Ⅱ类	
39	梧州市	西江干流	东安江	思留口	111.5559	23.6373	Ⅱ类	
40	梧州市	西江干流	东安江	新建电站	111.5220	24.0808	Ⅱ类	
41	北海市/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白沙河	高速公路桥	109.7052	21.6308	Ⅲ类	共考断面
42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洪潮江水库	洪潮江水库(北海)	109.1530	21.7980	Ⅲ类	
43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南域	109.0910	21.6730	Ⅲ类	
44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康江	婆围村	109.4732	21.5009	Ⅲ类	
45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西门江	西门江	109.1541	21.6403	Ⅲ类	
46	北海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亚桥	109.1347	21.6657	Ⅲ类	
47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北仑河	边贸码头	107.9902	21.5462	Ⅲ类	
48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北仑河	狗尾濑	107.9459	21.5570	Ⅱ类	
49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防城江	木头滩	108.3317	21.7551	Ⅱ类	
50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明江	那弄	107.6470	22.1174	Ⅱ类	
51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防城江	三滩	108.3452	21.7282	Ⅲ类	
52	防城港市	粤桂沿海诸河	滩营河	石马	108.3913	21.9290	Ⅲ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53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武利江	东边埇	109.3128	21.8535	Ⅱ类	
54	钦州市	郁江支流	武思江	甘村大桥	109.6878	22.5829	Ⅲ类	
55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大榄河	高速公路西桥	108.5676	21.9312	Ⅳ类	
56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大风江	高塘	108.7537	21.8820	Ⅲ类	
57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洪潮江水库	洪潮江水库(钦州)	109.1209	21.8628	Ⅲ类	
58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茅岭江	茅岭大桥	108.4658	21.9172	Ⅲ类	
59	钦州市	粤桂沿海诸河	钦江	钦江东	108.6023	21.9072	Ⅲ类	
60	贵港市	西江干流	黔江	白额	110.0708	23.4047	Ⅱ类	
61	贵港市	西江干流	大同江	古香桥	110.5135	23.7819	Ⅲ类	
62	贵港市	郁江支流	郁江	火电厂	109.7282	23.1132	Ⅱ类	
63	贵港市	西江干流	浔江	石嘴	110.1660	23.4832	Ⅱ类	
64	贵港市	西江干流	浔江	武林渡口	110.5347	23.4285	Ⅱ类	
65	贵港市	郁江支流	郁江	郁江口	110.0800	23.3900	Ⅱ类	
66	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横塘	109.6128	21.9892	Ⅲ类	
67	玉林市	西江干流	杨梅河	六堡桥	110.6839	22.6937	Ⅲ类	
68	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九洲江	山角	110.2920	21.9170	Ⅲ类	广东境内断面
69	玉林市	西江干流	北流河	山脚村	110.4636	22.7803	Ⅲ类	
70	玉林市	粤桂沿海诸河	罗江	长岐	110.7059	22.2808	Ⅲ类	
71	玉林市	西江干流	北流河	自良渡口	110.6672	23.0597	Ⅲ类	
72	百色市	郁江支流	滩淮河	隘屯	106.5182	22.9472	Ⅱ类	
73	百色市	红河流域	百南河	百南	105.8103	23.0261	Ⅱ类	
74	百色市	郁江支流	下雷河	百雅	106.7070	22.9628	Ⅲ类	
75	百色市	郁江支流	澄碧河	澄碧河水库	106.6390	23.9504	Ⅱ类	
76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东笋	106.5818	23.8778	Ⅲ类	
77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公婆	106.7118	23.7631	Ⅱ类	
78	百色市	西江干流	布柳河	甲洋	106.8005	24.6959	Ⅱ类	
79	百色市	西江干流	平治河	龙眼电站	107.8297	23.6934	Ⅱ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80	百色市	西江干流	良岐河	那雅小学	107.3250	23.9140	Ⅱ类	
81	百色市	郁江支流	驮娘江	弄瓦	105.9722	24.158	Ⅱ类	
82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雁江	107.6406	23.2714	Ⅱ类	
83	百色市	郁江支流	右江	英和	107.2379	23.5665	Ⅱ类	
84	百色市	西江干流	万峰湖	万峰湖	105.0653	24.8908	Ⅲ类	
85	百色市	西江干流	南盘江	蔗香南	106.1528	24.9426	Ⅱ类	贵州境内断面
86	贺州市	西江干流	贺江	白沙街	111.8042	23.8116	Ⅱ类	
87	贺州市	西江干流	贺江	贺街	111.6908	24.3081	Ⅱ类	
88	贺州市	桂江支流	桂江	京南	111.0408	23.7319	Ⅱ类	
89	贺州市	西江干流	大平河	萎底	111.3656	23.9129	Ⅱ类	
90	贺州市	西江干流	贺江	龙母寨	111.2703	24.8569	Ⅱ类	
91	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大化	107.9678	23.7175	Ⅱ类	
92	河池市	柳江支流	大环江	东江	108.1523	24.7289	Ⅱ类	
93	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垒亭	108.5753	23.9841	Ⅱ类	
94	河池市	柳江支流	东小江	刘三姐故居	108.7086	24.5109	Ⅱ类	
95	河池市	柳江支流	龙江	龙江三江口	108.1550	24.7061	Ⅱ类	
96	河池市	西江干流	龙滩水库	龙滩水库出口	107.0421	25.0282	Ⅱ类	
97	河池市	西江干流	刁江	马陇	108.3273	24.2232	Ⅱ类	
98	河池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双苏村	107.5002	24.4419	Ⅱ类	
99	河池市	西江干流	岩滩水库	岩滩水库	107.5189	24.0556	Ⅱ类	
100	河池市	柳江支流	龙江	杨民	108.8781	24.5052	Ⅱ类	
101	河池市	柳江支流	龙江	叶茂电站	108.5443	24.5319	Ⅱ类	
102	来宾市	西江干流	北之江	昌林花园	109.1755	23.7570	Ⅲ类	
103	来宾市	西江干流	红水河	车渡	109.3899	23.7191	Ⅱ类	
104	来宾市	西江干流	黔江	勒马	109.7318	23.4924	Ⅱ类	
105	来宾市	柳江支流	柳江	石龙	109.5197	23.8117	Ⅱ类	
106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平而河	彬桥大桥	106.8018	22.2758	Ⅱ类	

序号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107	崇左市	郁江支流	黑水河	黑水河大桥	107.1744	22.4047	Ⅱ类	
108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左江	棉江	107.1557	22.4030	Ⅱ类	
109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左江	渠立	107.6308	22.6461	Ⅱ类	
110	崇左市	郁江支流	汪庄河	上洞	107.8655	22.5908	Ⅲ类	
111	崇左市	郁江支流	明江	上金	107.0038	22.3040	Ⅱ类	
112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左江	上中	108.0242	22.8047	Ⅱ类	
113	崇左市	郁江支流	水口河	八角电站	106.5805	22.4671	Ⅱ类	不纳入考核
114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归春河(黑水河)	德天	106.7647	22.8289	I类	不纳入考核
115	崇左市	郁江支流	平而河	平而关	106.7032	22.2183	Ⅱ类	不纳入考核

附 1—3

广西地表水区控断面水质目标表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 年水质目标	备注
1	南宁市	上林县	西江干流	清水河	坡桑	108.8507	23.4137	Ⅲ类	
2	南宁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武鸣河	沫派电站	108.0491	23.1563	Ⅲ类	
3	南宁市	横州市	郁江支流	西津水库	西津水库	109.1266	22.7097	Ⅲ类	按河流考
4	南宁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大王滩水库	大王滩水库	108.3133	22.5869	Ⅲ类	
5	南宁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仙湖水库	仙湖水库	108.0820	23.3775	Ⅲ类	
6	南宁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那蒙江	兰东	108.5289	22.2866	Ⅲ类	
7	柳州市	融安县	柳江支流	融江	浮石	109.3488	25.1233	Ⅱ类	
8	柳州市	鹿寨县	柳江支流	洛清江	对亭站	109.6653	24.4352	Ⅱ类	
9	桂林市	恭城县	桂江支流	恭城河	白沙洲	110.8147	24.7759	Ⅱ类	
10	桂林市	阳朔县	桂江支流	漓江	福兴	110.6036	24.6756	Ⅱ类	
11	桂林市	市本级	桂江支流	漓江	冠岩	110.4539	25.0521	Ⅱ类	
12	桂林市	兴安县	桂江支流	漓江	大溶江	110.4569	25.5456	Ⅱ类	
13	桂林市	市本级	柳江支流	洛清江	咸进	110.0429	25.1549	Ⅲ类	
14	桂林市	兴安县	长江流域	湘江	大冲口	110.7683	25.7272	Ⅱ类	
15	桂林市	灵川县	桂江支流	青狮潭水库	青狮潭	110.1780	25.5036	Ⅲ类	
16	梧州市	蒙山县	西江干流	蒙江	罗对渡口	110.6126	23.9809	Ⅲ类	
17	梧州市	岑溪市	西江干流	黄华江	蕨冲口	110.8236	23.1224	Ⅲ类	
18	梧州市	藤县	西江干流	北流河	新华村	110.8832	23.2916	Ⅲ类	
19	北海市	合浦县	粤桂沿海诸河	旺盛江水库	旺盛江水库（北海）	109.6047	21.9236	Ⅲ类	
20	防城港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小峰水库	小峰水库	108.0283	21.7784	Ⅲ类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21	防城港市	上思县	粤桂沿海诸河	大寺江	合那高速桥	108.1985	22.1306	Ⅲ类	
22	钦州市	浦北县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江口大桥	109.4507	21.8925	Ⅲ类	
23	钦州市	灵山县	粤桂沿海诸河	大风江	白石坪	109.0014	22.0457	Ⅲ类	
24	钦州市	灵山县	粤桂沿海诸河	钦江	宠塘坪	108.8998	22.2529	Ⅲ类	
25	钦州市	浦北县	粤桂沿海诸河	小江水库	小江水库（钦州）	109.5893	21.9942	Ⅲ类	
26	钦州市	灵山县	粤桂沿海诸河	灵东水库	灵东水库	109.3989	22.4597	Ⅲ类	
27	钦州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金窝水库	金窝水库	108.7184	21.7478	Ⅲ类	
28	钦州市	浦北县	粤桂沿海诸河	马江	长田村	109.5592	22.1937	Ⅲ类	
29	贵港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郁江	大李村	109.8490	23.0959	Ⅱ类	
30	贵港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平龙水库	平龙水库	109.4195	23.2473	Ⅲ类	
31	贵港市	市本级/桂平市	西江干流	达开水库	达开水库	109.7007	23.3921	Ⅲ类	
32	贵港市	平南县	西江干流	六陈水库	六陈水库	110.3042	23.2046	Ⅲ类	
33	贵港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武思江水库	武思江水库	109.6441	22.7104	Ⅲ类	
34	玉林市	市本级	粤桂沿海诸河	南流江	六司桥	110.0175	22.3808	Ⅲ类	
35	玉林市	博白县	粤桂沿海诸河	小江水库	小江水库（玉林）	109.6114	21.9917	Ⅲ类	
36	玉林市	博白县	粤桂沿海诸河	旺盛江水库	旺盛江水库（玉林）	109.8002	21.8962	Ⅲ类	
37	玉林市	博白县	粤桂沿海诸河	老虎头水库	老虎头水库	109.8794	21.8158	Ⅲ类	
38	玉林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江口水库	江口水库	109.9658	22.5553	Ⅲ类	
39	玉林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苏烟水库	苏烟水库	110.1415	22.7760	Ⅲ类	
40	玉林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罗田水库	罗田水库	109.9364	22.4711	Ⅲ类	
41	玉林市	兴业县	粤桂沿海诸河	定川江	车陂江	109.9529	22.6319	Ⅲ类	
42	百色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右江	治塘	106.9870	23.6421	Ⅱ类	
43	百色市	田东县	郁江支流	右江	果芬	107.3828	23.4604	Ⅱ类	
44	百色市	西林县	郁江支流	驮娘江	弄南	105.5609	24.3120	Ⅱ类	
45	百色市	凌云县	郁江支流	澄碧河	那焕	106.6356	24.1148	Ⅱ类	
46	百色市	德保县	郁江支流	龙须河	平改	106.9416	23.3603	Ⅱ类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47	百色市	田林县	郁江支流	乐里河	汪甸	106.3342	24.1881	Ⅲ类	
48	百色市	凌云县	西江干流	布柳河	燕岩屯	106.6531	24.5785	Ⅱ类	
49	百色市	隆林县	西江干流	新州河	者合村	105.4818	24.8164	Ⅲ类	
50	百色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澄碧河水库	澄碧河	106.6480	23.9797	Ⅲ类	
51	百色市	隆林县	西江干流	平班水库	平班水库	105.4523	24.8782	Ⅲ类	
52	百色市	乐业县	西江干流	大利水库	大利水库	106.5594	24.8129	Ⅲ类	
53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西江干流	贺江	龟石	111.2873	24.6741	Ⅱ类	
54	贺州市	钟山县	西江干流	贺江	程石渡口	111.3340	24.5270	Ⅲ类	
55	贺州市	钟山县	桂江支流	思勤江	西鸦码头	111.0831	24.3303	Ⅲ类	
56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柳江支流	东小江	拉城屯	108.6834	24.7274	Ⅱ类	
57	河池市	东兰县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平勇	107.6101	24.2838	Ⅱ类	
58	河池市	南丹县	西江干流	刁江	金上	107.6810	24.7522	Ⅲ类	
59	河池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刁江	纳老	107.8847	24.4610	Ⅲ类	
60	河池市	天峨县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古王	107.2667	24.9088	Ⅱ类	
61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西江干流	盘阳河	那彩屯	107.3101	24.1566	Ⅲ类	
62	河池市	凤山县	西江干流	盘阳河	良湾电站	107.0778	24.3822	Ⅲ类	
63	河池市	南丹县	西江干流	三合河	拉盘	107.6529	24.7534	Ⅲ类	
64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柳江支流	牛鼻河	牛鼻河口	109.1251	24.8545	Ⅲ类	
65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柳江支流	小环江	拉稿	108.4553	24.8481	Ⅱ类	
66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西江干流	大化水库	大化水库	107.9677	23.7174	Ⅲ类	
67	河池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奇庚河	木乐屯	108.6102	24.1335	Ⅲ类	
68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柳江支流	石榴河	大敖屯	110.009	24.3329	Ⅲ类	
69	来宾市	市本级	西江干流	黔江	二塘物流园	109.6448	23.6928	Ⅱ类	

序号	考核城市	责任县（市、区）	所属流域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025年水质目标	备注
70	来宾市	忻城县	西江干流	红水河	合山电厂	108.8597	23.8223	Ⅱ类	
71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西江干流	大同江	江横屯	110.2946	23.9934	Ⅲ类	
72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柳江支流	罗秀河	马进村	109.9053	23.8943	Ⅲ类	
73	来宾市	合山市/市本级	西江干流	红水河	怀集村	108.8954	23.6982	Ⅱ类	
74	崇左市	天等县	郁江支流	古榕江	驮安屯	107.0431	23.2923	Ⅲ类	
75	崇左市	大新县	郁江支流	黑水河	新立	107.2130	22.5842	Ⅱ类	
76	崇左市	市本级	郁江支流	左江	安定	107.7176	22.6557	Ⅱ类	
77	崇左市	市本级/扶绥县	郁江支流	客兰水库	客兰水库	107.6400	22.3833	Ⅲ类	
78	崇左市	天等县	郁江支流	伏曼水库	伏曼水库	107.0478	23.1533	Ⅲ类	

附 1—4

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1	南宁市	三津水厂	在用	108.2	22.78	III类
2	南宁市	老口	在用	108.12	22.83	III类
3	柳州市	柳西水厂(原河西水厂)	在用	109.39	24.35	III类
4	柳州市	城中水厂	在用	109.4	24.33	III类
5	柳州市	柳东水厂	在用	109.4	24.31	III类
6	柳州市	柳南水厂	在用	109.42	24.32	III类
7	柳州市	古偿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92	24.64	III类
8	桂林市	城北水厂	在用	110.54	25.58	III类
9	桂林市	东镇路水厂	在用	110.51	25.51	III类
10	桂林市	东江水厂	在用	110.51	25.47	III类
11	桂林市	瓦窑水厂	在用	110.5	25.41	III类
12	梧州市	梧州市城区桂江水源地	在用	111.21	23.54	III类
13	梧州市	三龙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23	23.45	III类
14	梧州市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18	23.42	III类
15	北海市	洪潮江水库	在用	109.23	21.59	III类
16	北海市	龙潭村地下水	在用	109.18	21.49	III类 (pH 除外)
17	北海市	湖海运河东岭段	在用	109.39	21.72	III类
18	防城港市	木头滩	在用	108.33	21.76	III类
19	钦州市	钦江	在用	108.66	22.02	III类
20	钦州市	金窝水库	在用	108.72	21.75	III类
21	贵港市	泸湾江	在用	109.57	23.05	III类
22	玉林市	江口水库	在用	109.95	22.57	III类
23	玉林市	大容山—苏烟水库	在用	110.13	22.78	III类
24	玉林市	罗田水库	在用	109.95	22.92	III类
25	百色市	澄碧河水库	在用	106.64	23.95	III类
26	贺州市	龟石水库	在用	111.29	24.65	III类
27	河池市	肯冲水厂	在用	108.02	24.74	III类
28	河池市	加辽水厂	在用	108.04	24.73	III类

序号	城市名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29	河池市	城北水厂	在用	108.05	24.72	III类
30	河池市	城西水厂	在用	108.02	24.67	III类
31	来宾市	磨东河南水厂	在用	109.14	23.7	III类
32	崇左市	左江	在用	107.33	22.39	III类

注：以年终在用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附 1—5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目标表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1	南宁市	武鸣区	武鸣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26	23.15	III类
2	南宁市	隆安县	隆安右江南宁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66	23.19	III类
3	南宁市	马山县	红水河兴科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8	23.80	III类
4	南宁市	上林县	北仓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57	23.42	III类
5	南宁市	宾阳县	商贸城供水公司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2	23.23	III类
6	南宁市	宾阳县	新宾供销公司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3	23.22	III类
7	南宁市	宾阳县	清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75	23.21	III类
8	南宁市	横州市	横州市英地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2	22.66	III类
9	柳州市	柳城县	柳城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23	24.67	III类
10	柳州市	鹿寨县	鹿寨县城洛清江窑上石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75	24.5	III类
11	柳州市	融安县	融安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4	25.26	III类
12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26	25.08	III类
13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寻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69	25.77	III类
14	桂林市	全州县	全州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06	25.88	III类
15	桂林市	阳朔县	阳朔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	24.79	III类
16	桂林市	灵川县	灵川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	25.43	III类
17	桂林市	兴安县	五里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7	25.59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18	桂林市	永福县	长塘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97	25.03	III类
19	桂林市	灌阳县	灌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13	25.46	III类
20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桑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02	25.81	III类
21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棉花坪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	25.82	III类
22	桂林市	资源县	城东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93	26.04	III类
23	桂林市	平乐县	木官汀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65	24.65	III类
24	桂林市	荔浦市	荔浦市荔浦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6	24.47	III类
25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茶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84	24.85	III类
26	梧州市	藤县	藤县县城现用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89	23.37	III类
27	梧州市	蒙山县	蒙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1	24.23	III类
28	梧州市	岑溪市	现用赤水水库水源地	在用	110.97	22.89	III类
29	梧州市	岑溪市	岑溪市大业镇同福河水源地	在用	111.17167	22.88403	III类
30	梧州市	苍梧县	苍梧县枫木陂水库水源地	在用	111.50945	24.06444	III类
31	北海市	合浦县	南流江总江口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16	21.69	III类
32	防城港市	上思县	那板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1	22.13	III类
33	防城港市	东兴市	黄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6	21.59	III类
34	防城港市	东兴市	北仑河狗尾赖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95	21.56	III类
35	钦州市	灵山县	灵东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4	22.46	III类
36	钦州市	浦北县	小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55	22.32	III类
37	贵港市	覃塘区	覃塘区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41	23.05	III类
38	贵港市	平南县	平南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8	23.55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39	贵港市	桂平市	桂平市城区大藤峡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02	23.47	III类
40	玉林市	容县	宁冲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1	22.9	III类
41	玉林市	容县	杨梅河下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59	22.77	III类
42	玉林市	陆川县	东山水库群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9	22.31	III类
43	玉林市	陆川县	西山水库群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3	22.32	III类
44	玉林市	博白县	绿珠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99	22.27	III类
45	玉林市	兴业县	马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1	23.02	III类
46	玉林市	北流市	龙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	22.81	III类
47	玉林市	北流市	佛子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35	22.83	III类
48	玉林市	北流市	六洋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6	22.79	III类
49	百色市	田阳区	那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76	23.74	III类
50	百色市	田阳区	百东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86	23.81	III类
51	百色市	田东县	训屯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	23.53	III类
52	百色市	平果市	布见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55	23.43	III类
53	百色市	平果市	龙马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72	23.47	III类
54	百色市	德保县	城关镇鉴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7	23.34	III类
55	百色市	靖西市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42	23.15	III类
56	百色市	那坡县	团结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5.88	23.31	III类
57	百色市	凌云县	坡脚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4	24.39	III类
58	百色市	乐业县	大利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6	24.81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59	百色市	乐业县	上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55	24.83	III类
60	百色市	田林县	启文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23	24.32	III类
61	百色市	西林县	龙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5.06	24.56	III类
62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冷水屯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5.38	24.74	III类
63	贺州市	昭平县	昭平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78	24.25	III类
64	贺州市	钟山县	钟山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29	24.53	III类
65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滂溪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1.21	24.8	III类
66	河池市	南丹县	假发洞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55	25.02	III类
67	河池市	南丹县	扁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54	24.97	III类
68	河池市	南丹县	火慕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49	24.98	III类
69	河池市	天峨县	峨里湖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8	24.95	III类
70	河池市	天峨县	陇麻坡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67	25	III类
71	河池市	凤山县	拉辉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	24.52	III类
72	河池市	凤山县	乔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	24.66	III类
73	河池市	东兰县	漠海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38	24.51	III类
74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石龙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97	24.95	III类
75	河池市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好垌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	24.9	III类
76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26	24.85	III类
77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所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7	24.13	III类
78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澄江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09	23.96	III类
79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大化瑶族自治县县城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92	23.74	III类

序号	城市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使用状态	经度	纬度	水质考核目标
80	河池市	宜州区	土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06	24.59	III类
81	河池市	宜州区	宜州区流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71	24.53	III类
82	来宾	忻城县	忻城县鸡叫地下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70	24.10	III类
83	来宾市	象州县	象州县县城下田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68	24.03	III类
84	来宾市	武宣县	武宣县县城黔江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9.64	23.62	III类
85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23	24.1	III类
86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公安冲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10.19	24.14	III类
87	来宾市	合山市	合山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8.86	23.82	III类
88	崇左市	扶绥县	龙寨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86	22.64	III类
89	崇左市	宁明县	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0	22.11	III类
90	崇左市	龙州县	水口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80	22.36	III类
91	崇左市	大新县	大新县桃城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17	22.89	III类
92	崇左市	天等县	伏漫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05	23.15	III类
93	崇左市	天等县	念向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7	23.11	III类
94	崇左市	凭祥市	平而河饮用水水源地	在用	106.73	22.19	III类

注：以年终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准。

附 1—6

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清单

序号	水资源分区	河湖水系名称	主要控制断面	生态基流(立方米/秒)/最低生态水位(米)	敏感生态流量	最小下泄流量(立方米/秒)	备注
1	珠江区	龙江	贵江	7.4	/	/	/
2			涌尾(二)	34	/	/	/
3		柳江	柳州(二)	169	/	217	/
4			象州新运码头	204	/	/	评价时长为月
5		西江干流	天峨	221	/	404	/
6			桂粤(梧州)	1168	/	1800 (2100 压咸)	/
7		杨梅河	杨梅(二)*	2.5	/	/	/
8		义昌江	岑溪	2.8	/	/	/
9		郁江	贵港	201	/	400	/
10			覃塘思怀渡口	195	/	/	评价时长为月
11		桂江	京南	59	/	60	/
12			桂林水文站	10.9	/	/	/
13			平乐水文站	35.1	/	/	/
14		恭城河	恭城*	8.89	/	/	/
15		贺江	白沙(信都)	23.2(20.9)	/	45.5(41)	白沙水文站为新建省界水文站，目前，暂由信都水文站作为考核断面
16		明江	宁明县城水文站	14.2	/	/	/
17		茅岭江	黄屋屯水文站	4.18	/	/	/
18		九洲江	文官(三)	2.07	/	/	/
19		大宁河	黄洞(大宁)*	4.6	/	6.9	/
20		东安江	木双*	6.1	/	7.9	/
21		右江	隆安	45.6	/	56	/

注：标*断面为新建省界断面，近期不纳入考核范围。

附 1—7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保护和修复长度(公里)	预计完成年度
1	南宁市	良庆区	莲山	大王滩水库	湖库	4	2025
2	钦州市	灵山县	钦江东	钦江	河流	5.5	2025
3	贵港市	覃塘区	火电厂	平龙水库	湖库	7.3	2025

附 1—8

以重现土著鱼类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鱼类		消失的历史年份	预计重现年度
						俗称	学名		
1	百色市	右江区	公婆	右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2	桂林市	灵川县	磨盘山/灵渠桥	漓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3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大化	红水河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4	河池市	东兰县	东兰	红水河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5	河池市	金城江区	龙江三江口	龙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6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贝江口	柳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7	南宁市	横州市	南岸	郁江	河流	绢鱼	倒刺鲃	-	2025
8	南宁市	隆安县	白马	右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9	南宁市	青秀区	六景	郁江	河流	青棍	光倒刺鲃	-	2025
10	贺州市	昭平县	京南	桂江	河流	乌鲤	乌原鲤	-	2025

附 1—9

以重现土著水生植物为目标的水体清单

序号	地市	区县	国控断面对应汇水范围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土著水生植物		消失的历史年份	预计重现年度
						俗称	学名		
1	百色市	靖西市	隘屯	龙潭河	河流	/	海菜花	/	2025
2	玉林市	福绵区	横塘	南流江	地表水	冬笋	茭白	1990	2025
3	玉林市	福绵区	横塘	南流江	地表水	水草	席草	1990	2025

附 1—10

2025 年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

序号	城市	河流名称	所在流域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完成年限
1	南宁市	邕江	珠江流域	支流汇入口 (左江、右江)	六景	2025 年
2	柳州市	贝江	珠江流域	源头	入河口(融江)	2025 年
3	桂林市	甘棠江	珠江流域	源头	入河口(漓江)	2025 年
4	桂林市	桂江	珠江流域	支流汇入口 (恭城河、漓江、荔浦河)	桂花	2025 年
5	桂林市	漓江	珠江流域	源头	入河口(桂江)	2025 年
6	梧州市	西江	珠江流域	支流汇入口 (浔江、桂江)	省界(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	2025 年
7	防城港市	明江	珠江流域	源头	那弄	2025 年
8	钦州市	钦江	粤桂沿海诸河	源头	入海口(南海)	2025 年
9	贵港市	大同江	珠江流域	源头	入河口(蒙江)	2025 年
10	玉林市	北流河	珠江流域	源头	入河口(浔江)	2025 年
11	百色市	澄碧河	珠江流域	源头	入河口(右江)	2025 年
12	百色市	右江	珠江流域	罗村口	雁江	2025 年
13	河池市	东小江	珠江流域	源头	入河口(龙江)	2025 年
14	来宾市	黔江	珠江流域	支流汇入口 (红水河、柳江)	勒马	2025 年
15	崇左市	平而河	珠江流域	国界	入河口(左江)	2025 年